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教育部公佈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國 民 中 學 課 程 標 準

教 育 部 中 等 教 育 司 編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臺九版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全一冊 基本定價 二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者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發行人 蔣 廉 儒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6701)利
(500)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燈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僑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壹、教育部令（函）

一、公布令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日
臺（六一）中字第二四三五一號

受文者：實貼教育部公告欄

事由：為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由

茲將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正公布之

此令

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一份

二、實施令（函）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日
函 臺（六一）中字第二四三二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編譯館

教育部 令

部長 蔣彥士

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臺灣省立彰化教育學院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國防部

事

由：爲檢發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暨實施辦法令仰遵照由

一、查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業經本部修訂並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日以臺（六一）中字第二四三五一號令公布在案。

二、茲訂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種，連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二本一併檢發，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相應函請查照。

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二本，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份。

部長 蔣彥士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

一、公布及實施日期：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已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日修正公布，各校應自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六十二年八月）起實施之。

二、實施方式：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分三年按年實施。

三、國民中學教科書之編輯：國民中學教科書由教育部督飭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照下列原則編輯：

(一) 邀請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及有經驗之國民中學教師組織各該科教科書編輯委員會，負責研究及編輯工作。

(二) 各科均應與教科書同時發行教師手冊，以供教師參考施教。

(三) 為適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能力之差異，各科均應於教師手冊中，說明講授範圍，並提示教學方法。

(四) 為減輕國民中學學生課業負擔，各科教科書之編輯，均應注意教材份量之多寡，應與教學時數配合。教材內容以精簡為原則，其深淺難易應與國民中學學生一般程度相適應。教材文字力求通俗，除國文科外，其餘各科一律用淺近語體文撰寫。

(五) 各有關科目教材內容應儘量避免重複。

(六) 凡有教學時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其教材均照最低時數編輯之。

(七) 每週教學時數在一小時之科目，其教科書應以每學年編印一冊為原則。

四、各國民中學應購發每位國民中學教師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一本，以供參考。

目錄

壹、教育部令（函）

一、公布令

二、實施令（函）

貳、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甲、總綱

第一、目標

第二、學科和時間

第三、教學通則

乙、各科課程標準

一、公民與道德

二、健康教育

三、國文

四、外國語（英語）

五、數學

六、歷史

七、地理.....一〇七

八、自然科學.....一一三

(一) 生物.....一一三

(二) 化學.....一二九

(三) 物理.....一三九

九、體育.....一五一

一〇、音樂.....一七五

一一、美術.....一九一

一二、工藝.....二〇五

家政.....二一九

一三、選修科目.....二二五

(一) 職業選修科目.....二二五

1. 農業.....二二五

(1) 作物栽培概說.....二二五

(2) 作物栽培.....二三一

(3) 農產加工.....二五一

(4) 禽畜飼養.....二五五

2. 工業.....二六一

(1)	製圖	二六一
(2)	金工	二六五
(3)	電子工	二七一
3.	商業	二七三
(1)	珠算	二七三
(2)	簿記	二七七
(3)	統計製圖	二八三
4.	家政	二八七
(1)	膳食管理	二八七
(2)	服飾縫製	二九一
(3)	家庭電器	二九五

(二) 其他選修科目

1. 英語 (見必修科目英語課程標準)
2. 數學 (見必修科目數學課程標準)
3. 音樂 (見必修科目音樂課程標準)
4. 美術

一四、童軍訓練	三〇一
---------	-----

附錄

一五、指導活動·····

三二一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

第一目 標

爲提高國民知識道德水準與人力素質，以奠定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基礎，並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分爲兩個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其課程編制採九年一貫之精神。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羣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或升學之基礎。

上項目標，在各種科目及各項教育活動中分別實施，以完成九年國民教育之任務。

第二 學科和時間

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分爲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外國語（英語）、數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生物、化學、物理）、體育、音樂、美術、工藝或家政、職業選科、其他選科、童軍訓練、指導活動等。

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藝 體 育	自 然 科 學	社會科學		數 學	語文科學		健 康 教 育	公 民 與 道 德	學 科 別		時 數 學 年
		地 理	歷 史		外 國 語 (英語)	國 文			期	學	
二	三	二	二	三 四	二 一 三	六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三	二	二	三 四	二 一 三	六	二	二	第二學期		
二	四	二	二	三 四	二 一 三	六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	四	二	二	三 四	二 一 三	六		二	第二學期		
二	四	一	一	三 四		六		二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二	四	一	一	三 四		六		二	第二學期		

目 科 修 選			科 學 能		
科 選 他 其	科 選 業 職		工 藝 或 家 政	美 術	音 樂
英 數 音 美	農 工 商 家 水 其	珠 製 作 物 裁 培 概 說			
語 學 樂 術	業 業 業 政 產 他	算 圖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六 一 九		二	一	一
	六 一 九		二	一	一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修 選									類 別		
業						職			科 目	時 數	學 年
工			農			珠 算	製 圖	作物栽培概說			
電 子 工	金 工	製 圖	禽 畜 飼 養	農 產 加 工	作 物 栽 培						
						二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illegible]

二、選習辦法

1. 二年級學生可就該年級所設選修科目任選一科。
2. 三年級學生應就該年級所設選修科目中至少選習一個職業科目。
3. 三年級學生如選習工業選科，或農業、商業、家政、水產與其他選科合計在二科以上時，其選習英語之時數，應一律以四小時爲限。
4. 第三學年所設選修科目酌留彈性，俾供各校選擇。每一學生選科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但學生於修畢二年級時志願就業或成績考查結果符合留級規定者，得依自願免修三年級之數學、自然科學二科，而以職業選科補足之，並得升入三年級。
5. 各校開設職業選科得視地方需要、設備及師資狀況自行酌定，尤應利用當地社會資源，加強教學效果。
6. 爲適應地方實際需要，各校亦得呈經教育部核准開設表列科目以外之職業科目，俾供學生選習。

第三 教學通則

- 一、課程的涵義，不僅指各種教學科目，實係包括整個教育活動。是以各校施教時，除注意各科教學外，亦應重視各種團體活動，始能達成國民中學教育目標。
- 二、三民主義教育之精神，在於以「倫理」教育求民族之復興，以「民主」教育建立法治的社會，以「科學」教育發展國民之生計。因此，各科教學應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科學教育、以培育健全國民，建設現代化新中國。